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簡宗洽
電話：049-2221563
傳真：049-2200549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166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申請「水社自辦市地重劃」乙案，准予核定實施市地重劃，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接續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規定。

(二)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5、26、27條規定。

(三)本府101年1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010218120號函、102年5月14日府地劃字第10200910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復貴重劃區籌備會102年6月20日水自籌字第1020006號函。

三、有關區內現有排水溝請於辦理公共設施規劃時，應注意其目前區內現有排水溝路線貫穿重劃區所使用之用地，為配合將來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用地需要，請妥為檢討規劃區外排水銜接。

四、檢還核定後重劃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：方瑜君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地政處

代理縣長 陳志清